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主要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有關融資協議之公告
「代理人」	指	融資代理人及擔保代理人，即中國通海財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借款人」	指	公司乙，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個人擔保人全資擁有
「押記人」	指	公司丙，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個人擔保人全資擁有
「中國通海財務」	指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承擔」	指	中國通海財務於融資下的承擔166,000,000港元
「本公司」	指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公司甲」	指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公司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控股股東／泛海控股國際金融」	指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	指	總額為294,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釋 義

「融資協議」	指	由貸款人、借款人及代理人就提供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融資協議
「融資文件」	指	融資協議以及貸款人及借款人指定的任何文件
「首個還款日期」	指	自首次動用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
「基金」	指	China Tonghai Kilmorey Guaranteed Return Segregate Portfolio，基金公司之獨立投資組合
「基金公司」	指	China Tonghai Funds SPC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彼等之人士
「貸款人」	指	融資之貸款人，即中國通海財務及基金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融資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貸款或該貸款當前的未償還本金額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債務人」	指	借款人、押記人及個人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
「個人擔保人」	指	A先生，借款人及押記人的唯一董事及股東

釋 義

「還款日期」	指	首次動用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或代理人與借款人協定的其他較長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動用」	指	融資之動用
「動用日期」	指	動用日期，即作出貸款之日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張博先生 (副主席)
張喜芳先生
馮鶴年先生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8樓及19樓

主要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中國通海財務(作為貸款人之一及代理人)、基金(作為貸款人之一)及借款人簽訂融資協議，據此貸款

董事會函件

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融資總額294,000,000港元。中國通海財務於融資下的承擔為166,000,000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融資及本集團財務資料之詳情。

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訂約方：(i) 中國通海財務，作為貸款人之一及代理人；
(ii) 基金，作為貸款人之一；及
(iii) 借款人。

融資：提供總金額為294,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予借款人。中國通海財務及基金的承擔分別為166,000,000港元及128,000,000港元。

融資目的：借款人將動用其根據融資所借的所有款項為認購可換股債券及融資成本提供資金。

提款：首次動用為融資協議日期起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的期間(或代理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長期間)。就首次動用而言，貸款金額須不少於170,000,000港元(或代理人與借款人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金額)。

第二次動用為首次動用日期(包括該日)後當日起計至首次動用日期後三個月的期間(或代理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長期間)。

還款：借款人須於首個還款日期償還本金額29,400,000港元。所有未償還貸款須由借款人於還款日期清還。

董事會函件

- 利息： 自動用日期至首個還款日期，貸款的年利率為10%。自首個還款日期後當日至還款日期，貸款的年利率為12%。
- 貸款的各個利息期為三個月。
- 借款人承諾於首個還款日期及還款日期向代理人支付額外金錢補償，以使貸款人各自貸款承擔之內部回報率分別為貸款的15%及18%（「補償」）。
- 違約利率： 自動用日期至首個還款日期，較融資項下任何到期未償還貸款原本適用年利率高10%，由到期日起計，於貸款人收取之日期終止。
- 自首個還款日期後當日至還款日期，較融資項下任何到期未償還貸款原本適用年利率高8%，由到期日起計，於貸款人收取之日期終止。
- 自願提前還款： 貸款只可由首次動用日期起六個月後提前還款。根據補償，借款人應於不少於30個營業日內（或經協定之有關較短期限）向代理人發出事先通知，預付未償還貸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最少為50,000,000港元及其後為50,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
- 安排費用： 融資的1%不可退回費用，即2,940,000港元，應由借款人於首次動用日期起計180日內向代理人（就其賬戶）支付。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安排費用。
- 違約事件： 倘（其中包括）以下任何一項事件發生，則屬違約事件：
- (i) 債務人未能根據融資文件於到期日支付任何應付款項；

董事會函件

- (ii) 債務人未能遵守融資文件之任何條款；
- (iii) 任何債務人出現任何交叉違約事件；
- (iv) 就(其中包括)清盤、解散、重組、任何債務人之資產執行任何擔保採取任何公司行動、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或步驟，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類似程序或步驟；
- (v) 影響任何資產或債務人資產之徵用、查封、封存、扣押或執行；
- (vi) 債務人暫停或停止進行其所有業務或業務的重要部分；
- (vii) 個人擔保人不再實益擁有借款人或押記人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控制借款人及押記人；或
- (viii) 出現若干重大不利事件。

動用之先決條件：

融資將於(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於動用日期借予借款人：

- (i) 完成有關債務人的所有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以令代理人信納；
- (ii) 代理人已收到所有格式及內容均令代理人信納的文件；
及
- (iii) 其有關各方妥為簽立的若干抵押品及其他融資文件。

抵押品：

- (i) 以借款人全部已發行股份提供之股份押記；
- (ii) 借款人所有銀行賬戶之押記；
- (iii) 借款人將持有之所有可換股債券之押記；及
- (iv) 押記人擁有之公司甲308,867,000股股份之押記。

董事會函件

個人擔保： 個人擔保人以代理人為受益人簽立個人擔保，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借款人償還融資下所有應付款項。

後決條件： 債務人應於借款人收到證明其有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憑證日期後一個月內的指定日期(或代理人及借款人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向代理人遞交所需文件及證明，其形式及內容須令代理人信納，以及令代理人信納的擔保文件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動用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融資協議的條款由代理人與借款人公平磋商後達致，經參考於香港進行借貸業務的商業慣例及條款釐定。

本集團已通過其內部資源為承擔提供資金。

承擔之理由及裨益

承擔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考慮到(其中包括)(i)本集團將收到的收入；(ii)將押記的公司甲股份之現行市值及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合共約為483,200,000港元，貸款對價值比率約為61%；(iii)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信貸評估為可接受；及(iv)公司甲的業務及財務資料，董事會認為，融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承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v)財經媒體服務；及(v)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貸款人資料

中國通海財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基金由基金公司設立，其管理股份由China Tonghai Asset Management (BVI) Lt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通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100%持有。

債務人資料

借款人及押記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個人擔保人為借款人及押記人的唯一董事及股東。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債務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承擔構成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承擔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承擔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與貸款有關之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並無超過8%，提供貸款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向實體提供墊款。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融資協議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融資協議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該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53%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彼等已經給予融資協議的書面批准及該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代替就批准融資協議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認為融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融資協議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將建議投票贊成決議案。

承擔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承擔墊款並不預期會對本集團的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總值造成重大影響。承擔產生安排費用及利息收入將記錄為本集團的收入。

額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列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7至143頁)、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5至155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第61至167頁)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5至178頁)中披露。上述本集團財務資料於聯交所網站(www3.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haifinancial.com)刊載。請參考下列網址：

二零一六年年報：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19/LTN20160719351_C.pdf

二零一七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720/LTN20170720603_C.pdf

二零一七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7/LTN201804171196_C.pdf

二零一八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7/LTN201904171253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銀行貸款、應付票據及租賃負債合共約2,576,635,000港元，包括：

(a) 由以下各項組成的銀行貸款：

	千港元
由本公司抵押及擔保*	1,258,643
由最終控股股東抵押及擔保**	999,469
無抵押但由本公司擔保	15,000
無抵押及無擔保	<u>65,000</u>
	<u><u>2,338,112</u></u>

- * 該等銀行貸款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有價證券及本公司之擔保作抵押。有價證券包括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提供之證券抵押品。
- ** 該等銀行貸款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所持有的企業債券、若干由直接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及若干由其直接控股股東持有的同系附屬公司上市股份作抵押。該等銀行貸款亦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擔保。

(b) 無抵押及無擔保應付票據約134,949,000港元。

(c) 租賃負債約103,574,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且除集團內負債及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相似債務，於承兌或承兌信用證下之負債、債券、按揭、質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無論已擔保、未擔保、已抵押或未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目前之財務資源及借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供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使用。

4. 本集團的財政及經營前景

未來本集團將採取審慎的經營策略，在發展中保持警惕。鑒於目前整體的槓桿依然處於同業中比較底的水平，其將輕微提高槓桿，在風險與優化股本回報率之間取個平衡。此外，透過採納以資本為中介的模式，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收入結構轉型，發展費用基礎業務，例如資產管理、債務資本市場、股票資本市場及結構性融資。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及擴大機構客戶經紀業務，以更好地支持和發展本集團的資本市場業務。在增加傳統經紀佣金及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的絕對金額的同時，致力大幅提升來自結構性融資、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的收入佔比，以降低對前者的倚賴。本集團將善用主要股東的關係網絡及各種既有優勢，把收入帶到本集團內。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展望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林建興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3,072,833	1.82%
包利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952,666	0.62%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a)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泛海控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泛海控股 股份數目	佔泛海控股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韓曉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0.06%
張博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0,000	0.009%
張喜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6,000	0.005%
劉洪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	0.0005%
劉冰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	0.001%
趙英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03%
趙曉夏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3,500	0.003%

(b)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中泛」)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中泛 股份數目	佔中泛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劉紀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9,212,000	0.05%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債權證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債權證金額
林建興先生	泛海控股國際發展 第三有限公司	個人權益	5,000,000美元

附註：

1.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董事擁有權益之證券數目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2.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董事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相關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擔任某公司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相關股份持有人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於已發行 股份權益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11)
盧志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495,254,732 (附註1)	72.53%
黃瓊姿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4,495,254,732 (附註1)	72.53%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495,254,732 (附註2)	72.53%

股份／相關股份持有人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於已發行 股份權益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11)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495,254,732 (附註3)	72.53%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495,254,732 (附註4)	72.53%
泛海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4,495,254,732 (附註5)	72.53%
中泛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495,254,732 (附註5)	72.53%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	實益擁有人	4,495,254,732 (附註5)	72.53%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100,000,000 (附註6)	66.16%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100,000,000 (附註7)	66.16%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100,000,000 (附註8)	66.16%
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股份的證券權益	4,100,000,000 (附註9)	66.16%

附註：

1. 盧志強先生及黃瓊姿女士(盧志強先生之配偶)於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志強先生及黃瓊姿女士被視為於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泛海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9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泛海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泛海控股已發行股本中直接及間接持有70.8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泛海控股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為中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泛集團有限公司為泛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泛集團有限公司及泛海控股被視為於4,495,254,7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63.0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根據泛海控股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向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最高為1,100,000,000港元之短期票據，據此，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已向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質押4,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66.16%)。

10. 以下實體(即Tisé Media Fund LP及中合置業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披露,根據由本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分別為新希望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聯合能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Min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中國保賠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中合置業有限公司、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Divine Unity Limited、Tisé Media Fund LP、Novel Well Limited、Ristora Investments Limited及Insight Multi-Strategy Funds SPC(為Insight Phoenix Fund III SP)(統稱「聯合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3,054,875,391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65港元(「第一份認購協議」),而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股份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仍未達成,故第一份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失效。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不再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11.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公司／人士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透過下述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而持有下列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除外)之權益，而該等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直接或間接)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予以披露：

姓名	投資實體	權益性質	被視為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性質
張博先生	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證券業務
張喜芳先生	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證券業務
馮鶴年先生	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證券業務
劉冰先生	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證券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清楚其受信責任，且將為本公司的利益以誠實真誠的態度行事，並會避免任何潛在利益及職務衝突。

4.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之任何權益。

5.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在一年內未有到期並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構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刊發本通函前兩年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訂立以下合約(不是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已開展或擬開展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該等合約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至關重要或可能至關重要：

- (i) 融資協議；
- (ii) 貸款人及借款人就分別延長125,000,000港元貸款及120,000,000港元貸款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之第二次補充協議；
- (iii) 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匯有限公司及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發行人將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本金額分別為19,612,000港元及294,183,000港元之8厘有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 (iv) 貸款人、借款人及安排人就延長270,000,000港元貸款還款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

- (v) 本公司、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重新命名為常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1.10港元發行16,592,131,253股供股股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之終止契據；
- (vi) 本公司、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1.10港元發行4,666,536,915股供股股份；
- (vii) 貸款人(包括安排人)、借款人、擔保人及代理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提供5,81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 (viii) 中國通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與泛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委任顧問以擔任管理公司之投資顧問；
- (ix) 管理公司與Oceanwide Millenium Limited(為普通合夥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委任管理公司以擔任Oceanwide Pioneer Limited Partnership(「基金」)之經理；
- (x) China Tonghai Ventures (BVI) Limited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基金之權益；
- (xi) 本公司與中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框架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雙方之間互相提供及接受各類服務，以及進行投資及借貸交易；
- (xii) 本公司與泛海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框架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雙方之間互相提供及接受各類服務，以及進行投資及借貸交易；及
- (xiii) 本公司與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框架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雙方之間互相提供及接受各類服務，以及進行投資及借貸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刊發本通函前兩年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訂立至關重要或可能至關重要的合約（並非本集團在已開展或擬開展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樓及19樓。
- (i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可施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v)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包括該日）期間之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 (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